

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叶工程改办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建立“用地清单制”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项目建设效率，针对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，参照市工改办印发的《平顶山市用地清单制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平工程改办[2022]14号)，结合“平顶山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”，建立“用地清单制”，提高项目建设效率，实现“拿地即实施”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细则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各类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，提出“用地清单制”，强化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在土地出让前，全面明确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素、技术要点等并形成一张清单，在出让土地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，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、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的制度。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在经营性用地出让前，对拟出让宗地，在经营性土

地出让前，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，全面明确项目建设相关管控等要求，形成一张清单，在出让土地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，作为项目审批管理、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，实现“拿地即实施”的改革目标。

二、工作实施

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县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，土地筹备主体负责向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各项工作。县自然资源局将拟出让地块规划条件、宗地信息(包括用地面积、用地红线图、界址点坐标)通过平顶山市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发送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，依据职能将各自的管理要求、技术设计要点、控制指标等管理清单信息，反馈上传至“多规合一”平台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技术控制指标，审批流程、事项清单、材料清单和管控要求等内容，提出“清单式”管理要求。

(一)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土地勘测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，提供区域(宗地)土地勘测成果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、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)

(二)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地下管线现状普查；对于普查清点出的园林绿化提出处理意见，对发现有需要保护的古树名木提出具体要求及保护意见；项目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指导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)

(三)对行业项目行业准入出具意见，并根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

初步确定投资规模、建设要求等必要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)

(四)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地下考古调查勘探和地上(下)文物保护等工作，出具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局)

(五)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土壤污染调查工作，出具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)

(六)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等进行安全审查，出具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)

(七)对拟出让地块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出具意见，并根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初步确定抗震设防要求。(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)

(八)对拟出让地块区域是否需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评价出具意见，并根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初步确定防雷要求(责任单位：县气象局)

(九)拟出让土地区域(宗地)内的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、防洪评价或评估工作，出具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)

(十)拟出让土地区域(宗地)内的人防建设或异地安置，出具意见。(责任单位：县人防办)

四、 交付清单

县土地储备中心通过“平顶山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”收集、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管理清单，形成“总清单”提交县自然资源局，在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总清单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，不得擅自增加

清单外的要求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县自然资源局结合“平顶山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”建立的“用地清单”信息平台，为各单位(部门)信息上传提供支撑，土地熟化主体在平台上传和反馈意见。

(二)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，依照本细则及各自职能履行职责，加强部门协作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(三)根据工作需要，用地清单内容可以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，适时增加提供管控要求、技术设计要点的部门。

六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